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催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方秋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第559條定有明文。又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第18條、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分別定有明文。惟此所稱最後持有人係指於票據喪失時，最後依票據法規定取得該支票權利之人。至於執票人因委任取款之目的，將票據交付於金融機構時，因委任取款僅發生授與代理權之效力，票據權利仍然屬於委任人所有，受任人之金融機構自非票據權利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抗字第16號民事裁定參照）。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以下簡稱系爭支票)聲請公示催告，惟依其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系爭支票發票人為「東陽機械鑄造工廠/鄭鐘平」，受款人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票據喪失經過欄記載「112年6月29日遺失，執票人即受款人當日將該紙票據存入本行，本行

不慎遺失」，是聲請人既非發票人或受款人，且依聲請人於票據喪失經過欄記載所陳，可見聲請人無非係因其客戶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並交付，而取得系爭支票，本件原執票人交付支票予聲請人時，並無將該支票之票據權利讓與聲請人之意，而僅係授與聲請人向付款人取款之代理權。則該支票之票據權利人依法仍應為委託聲請人代為取款之人，而非本件聲請人。從而，聲請人既非票據權利人，其聲請公示催告，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2年度司催字第000065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東陽機械鑄造工廠（負責人 ：鄭鐘平）	臺灣企銀虎尾分行	112年8月31日	665,718元	AK0000000	

附註：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